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的13,9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的125,4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受限於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而重新分配，而於國際發售的情況則受限於超額配股權而重新分配。我們發售139,400,000股初步香港發售股份，而125,460,000股初步國際發售股份包括由我們發售的111,520,000股發售股份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13,940,000股發售股份。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保，或因其購買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獲悉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或該等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 澳洲

概無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送呈或登記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書或其他披露文件。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本招股書並不構成招股書或其他披露文件，亦無宣稱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招股書或披露文件的資料。

任何根據本招股書於澳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可向屬於「**資深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法第708(8)條」)的人士(「**獲豁免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法第708(11)條)或根據公司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豁免提呈發售，因此毋須按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情況下合法發售發售股份。

除根據公司法第708條的豁免毋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提呈發售是根據符合公司法第6D章的披露文件提呈發售或是由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根據遵守公司法第6D章作出披露提呈發售外，適用於澳洲的獲豁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下的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提呈發售及出售。任何購買股份的人士均須遵守該等澳洲出售限制規定。

##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內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出售或分派，除非獲得豁免遵守須於進行提呈發售、銷售或分派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提交招股書存檔的規定，及只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在獲豁免遵守相關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中國

本招股書並不構成於中國(不論以銷售或認購形式)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以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 歐洲經濟區

有關已實行招股書指引的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均為「**有關成員國**」)，自有關成員國實行招股書指引當日(「**有關實行日期**」)起(包括當日)，根據招股書指引經有關成員國有關當局批准，或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已知會該有關成員國認可機關(如適用)有關發售股

份的招股書刊發前，未曾及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在以下情況，發售股份可於實行招股書指引當日起(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於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i) 向獲授權或受規管運作金融市場的法律實體提呈，或倘非獲授權或受規管，其公司目的只為投資於證券；
- (ii) 向任何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的法律實體提呈：(i)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少僱用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年度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如其上年度綜合賬目所示；
- (iii) 須獲得包銷商代表事先同意下，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書指引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提呈；或
- (iv) 於招股書指引第3(2)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

如本招股書所述於有關成員國內的每名發售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被視為已作聲明、知悉並同意彼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招股書指引第2(1)(e)條)。

由於「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會因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書指引的不同措施而有所不同，故就上文而言，於該成員國與發售股份有關的「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指以任何形式的通信及以任何充分資料的形式按提呈發售及發售股份的條款提呈，使投資者可決定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而招股書指引一詞指2003/71/EC指引，並包括在各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 日本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登記。並無發售股份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惟(i)根據證券交易法獲豁免登記規定者，及(ii)遵照證券交易法或日本法律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本段中，「日本居民」一詞指任何在日本居住的人士、根據日本法例組織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 新加坡

各國際包銷商已承認本招股書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國際包銷商已表示並同意不會及將不會向在新加坡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使發售股份成為向該等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且不會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身處新加坡的人

士傳閱或派發本招股書或任何與發售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有關的其他文件或資料，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所述的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所述的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的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附註：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信託受益人均為個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所佔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以任何形式)，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提出的提呈發售而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如屬公司，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有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任何人士，根據提呈發售的有關條款，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外幣等值)的代價收購有關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方式支付，如屬公司，則另須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述的條件進行；
  - (2) 並無亦不會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或領有牌照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一九八四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發售通函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有意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並僅向資深投資者提出。

## 英國

本招股書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資料僅以(i)英國境外人士；及(ii)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法令(「法令」)第19(5)條的投資專業人士；或(iii)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的人士(「高資產淨值公司、非註冊成立法團等」)。本招股書有關的任何投資活動僅供該等人士參預。並非屬於上述(i)、(ii)或(iii)類的人士不應根據或信賴本信息而行事。

國際包銷商已各自表述、保證及同意：

- (a) 其已傳達或安排傳達並將繼續傳達或安排傳達其就任何發售股份之發行或銷售而接獲之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任何邀請或獎勵，但僅限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形；及
- (b) 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關於其就發售股份在英國境內及境外或涉及英國之其他方面所作事情的所有適用條文。

##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不受其限制的交易除外。

國際包銷商擬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及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配售發售股份。根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若干國際包銷商擬透過其各自的美國銷售代理，僅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發售股份。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經紀交易商進行。

直至全球發售開始日期或全球發售截止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後40日屆滿時，倘若發售或銷售並非根據獲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豁免或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觸犯該等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未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受限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現正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有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同意各自(並非共同)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相關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以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為條件，並須待上述情況作實後，方告生效。

####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以終止：

(A) 倘有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新加坡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訂立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可能改變現有法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可能改變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或
- (ii)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預期的變動或發展)，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新加坡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市場狀況、外匯管制或監管環境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轉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或貨幣的變動)；或
- (iii) 於或影響香港(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發出禁令)、紐約(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機構發出禁令)、倫敦、中國、開



- 曼群島、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阻礙或任何重大的中斷；或
- (iv) 於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及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 (v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新加坡及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出現涉及稅務、外匯管制或外匯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實施或發展；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交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發生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暴亂、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疾病或疫症的散播(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或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暴動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佈戰爭)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ix) 本招股書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或
  - (x) 本公司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向本公司董事展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的行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

## 包 銷

景，或(就上文(iv)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

- (b) 已經、或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申請接納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銷能否順利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按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c) 會導致本招股書項下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送達發售股份變得不合宜、不實際或不可行；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擔保人於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擔保，在任何方面(於作出或重述時)屬於失實、錯誤、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對本集團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或重大影響全球發售。
- (D)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如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沒有在本招股書內披露，對此而言即構成遺漏，並重大影響全球發售；或
- (E)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以協定格式刊發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的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錯誤、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F)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因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條文，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其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項、行為或遺漏；或
- (G)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出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倘獲授予，但該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拒絕給予；
- (H) 任何債權人提出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重整或協議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被委任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事前取得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有意採取上述行動。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外，本公司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的任何時間，將不會或將導致本集團各成員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公開披露我們將會或可能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或進行任何股份的購買，或同意作出如此，而可能減低符合上市規則作為「公眾」成員的人士所持的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如上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後的六個月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權益的情況下，我們將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此外，各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已於本招股書披露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或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

- i.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擁有權的經濟利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 ii. (倘緊隨該等交易後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持有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於有關的任何權益擁有權的經濟利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
- iii. 如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彼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出售而導致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貝恩資本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或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自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

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擁有權的經濟利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已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書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緊隨出售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該等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香港聯交所各方承諾，由於本招股書披露其股權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將即時知會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以下事件：

- i. 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抵押或質押，及被抵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以及訂立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ii. 其收到已抵押或質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我們在接獲任何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事宜(如有)的知會後，亦將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在接獲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知會後，儘快透過在報章刊登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我們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以及我們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將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3.0%收取包銷佣金。對於因未被認購而轉撥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等佣金亦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及售股股東可能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最高達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

合共(i)佣金及獎勵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及售股股東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配予我們的相同比例支付)；(ii)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將由我們支付)及(iii)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支付)估計合共約7,52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3.06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內概無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除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方，除發售價外，可能還需要根據購買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及嘉誠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國際包銷商分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超額配股權**

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據此，我們需要按相等於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8,819,000股額外發售股份，而售股股東出售最多2,09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計及上述部分，我們及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0,91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首次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其中包括，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悉數行使配股權，或不時行使按來自我們及售股股東的額外發售股份相同比例的數量的配股權。